

保定市满城区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

满城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984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 20 万元，省级 366 万元，市级 22 万元，区级 576 万元。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用于 6 个帮扶项目。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所有项目共计 984 万元已全部完成报账，资金支出率 100%，现将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雨露计划项目，资助 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雨露计划，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在校生每人每学期 1500 元，共计 11.7 万元；

二、小额信贷贴息项目，为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户 9 户贴息 0.34 万元；

三、资产收益项目，对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851.65 万元，带动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；

四、河图村园区道路硬化项目，投入中央用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 万元建设园区道路用于发展高效农业，为农业高效产业示范园提档升级；

五、养殖就业增收奖补项目，投入资金 0.31 万元为全区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从事养殖（养猪 5 头以上、牛 2 头以上、羊 10 只以上）就业增收情况 10 户进行奖补；

六、对口帮扶易县项目，投入资金 100 万元用于“五包一”帮扶易县。

保定市满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